

## 证明

汪小兵同志(男,身份证号码: 422201197506250015),2003 年07月14日起在我司工作,在职期间未享受过实物分房及建、购房 相关补贴,该证明用于申请住房补贴使用。

特此证明。

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中山市分公司

人力资源部

2019年03月14日